

第六任协调员通知

& 投诉程序

根据1964年《民权法》第六章和相关法规，萨克拉门托市确保任何人不得因种族、肤色、国籍、年龄、性别或残疾而被排除在接受联邦财政援助的任何计划或活动之外，或被剥夺其利益，或受到歧视。

有关歧视的投诉 应直接向下列人士提出：

杰西·戈坦 第六条 协调员
萨克拉门托市公共工程部
915 I Street, 室 2000
萨克拉门托, CA 95814 - 2604
电话 (916) 808-6897

经签署的书面申诉应在指称的歧视发生之日起180天内提出。它应该描述：

- **您的姓名、地址和电话号码。**（您的投诉必须签名。
如果您代表他人提交申请，请包括您的姓名，地址，电话号码以及您与该人的关系<例如，朋友，律师，父母等）。
- **您认为歧视您的代理机构的名称和地址。**
- **您如何，为什么**
以及何时认为自己受到歧视。包括尽可能多的关于涉嫌歧视行为的背景信息n.包括您声称歧视您的个人的姓名（如果您认识他们）。
- **调查部门可以联系的任何人的姓名（如果知道）以获取更多信息，以支持或澄清您的指控。**

瑞安·摩尔，导演

公共工程系